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4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0年9月24日0:00起，至2020年10月22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总数的1/2（含1/2），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3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10:30起复牌。因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即2020年10月24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

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

公 证 书

(2020)京中信内经证字58759号

申请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

法定代表人：刘辉，女，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授权代理人：范雨轩，性别：男，1989年4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授权代理人：沐天豪，性别：男，1992年9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0年9月16日委托范雨轩、沐天豪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0年9月21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0年9月24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9月23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0年9月24日0：00至2020年10月22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10月23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范雨轩、沐天豪对截止至2020年10月22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朱杰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463,669,310.91份，其中，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为431,328,432.91份，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为16,170,439.00份，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为16,170,439.00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即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724，场内简称“煤炭分级”，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为7,870,569.21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总数的1.8247%；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基金代码：150251，场内简称“煤炭A”）为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总数的0.0000%；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基金代码：150252，场内简称“煤炭B”）为344,858.00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中证煤

炭B份额总数的2.1326%。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为7,215,877.1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总数的91.6818%；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为109,518.4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总数的1.3915%；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为545,173.6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总数的6.9267%。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总数的0.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总数的0.0000%；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总数的0.0000%。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为212,458.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总数的61.6074%；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为132,4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总数的38.3926%；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总数的

0.0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二〇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结果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4日,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0:00起,至2020年10月22日17:00止。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463,669,310.91份,其中,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为431,328,432.91份,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为16,170,439.00份,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为16,170,439.00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即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724,场内简称“煤炭分级”,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为7,870,569.21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总数的1.8247%;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基金代码:150251,场内简称“煤炭A”)为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总数的0.0000%;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基金代码:150252,场内简称“煤炭B”)为344,858.00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总数的2.1326%。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为7,215,877.1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总数的91.6818%;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为109,518.4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总数的1.3915%;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为545,173.6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总数的6.9267%。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总数的0.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总数的0.0000%;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总数的0.0000%。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为212,458.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总数的61.6074%;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为132,4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总数的 38.3926%；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总数的 0.000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范丽新 陈永豪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张

律师：王宏

公证员：贾 李心青

2020 年 10 月 23 日